

证券代码：832618

证券简称：中能兴科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1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95%，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存在异议股东。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回购承诺及对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

为更好、充分地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对异议股东保护措

施补充如下：

一、关于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特别提示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并披露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为本次股份回购申请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具体联系方式及其他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公司董事会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